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89號

原告 劉明達
訴訟代理人 陳韋誠律師
黃大中律師
郭乃瑜律師
被告 陳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於被告對訴外人劉甯忬之本票債權有爭執，並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就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9月29日製作，擬訂於同年10月25日實行分配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復於同年10月28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起訴狀影本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476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包括113年度司執字第7324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並有本件起訴狀可稽（見本院11

3年度補字第1083號卷第13頁），堪認原告已於分配期日前具狀聲明異議，異議尚未終結，並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之法定期限內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已遵守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所定之期間。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程序即無不合，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伊對劉甯芯有借款債權，取得執行名義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受理後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被告則於112年10月3日，持如附表一所示3紙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3099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被告於113年6月13日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亦向本院聲請對劉甯芯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3240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受理，亦併入系爭執行事件，本院民事執行處拍賣劉甯芯所有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後，於113年9月29日製作系爭分配表，並定於113年10月25日實行分配。惟分配表次序欄第14至16所列被告對劉甯芯之本票債權，依被告所提之匯款單及相關證據資料，無從證明被告與劉甯芯間存在原因關係，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應不存在，系爭本票債權亦不存在，故系爭分配表所列被告之本票債權、併案執行費、程序費用均不得列入系爭分配表，應予剔除。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將系爭分配表次序14、15、16所列被告應受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591,759元、586,233元、753,973元，及次序7之併案執行費27,672元、次序17之程序費用1,102元，均予剔除等語。

(二)並聲明：

1.系爭分配表次序7對被告所分配之27,672元、次序14對被告所分配之591,759元、次序15對被告所分配之586,233元、次序16對被告所分配之753,973元及次序17對被告所分配之1,102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01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2 二、被告則以：劉甯芯於110年11月間向被告借款，被告分別於1
03 10年11月15日、11月17日、11月18日、11月24日匯款1,300,
04 000元、1,100,000元、300,000元、450,000元給劉甯芯，合
05 計3,150,000元(下稱系爭款項)，嗣經劉甯芯遊說，被告同
06 意劉甯芯將系爭款項改用於委託劉甯芯代操投資股票，惟被
07 告終止委任關係，請求劉甯芯結算投資時，劉甯芯卻藉故推
08 諉，經被告多次催討，劉甯芯始同意結算，經被告與劉甯芯
09 彙算後，雙方於111年11月17日達成協議，劉甯芯同意分3期
10 給付被告合計3,280,000元，即應分別於112年6月20日、同
11 年7月20日、同年8月20日，給付被告1,000,000元、1,280,0
12 00元、1,000,000元，此有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為證，
13 劉甯芯並同時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按期給付上開金額之擔保，
14 詎劉甯芯仍未依約按期還款，被告再次催討，劉甯芯仍置之
15 不理，被告只得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本院對劉甯芯為強制
16 執行，故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存在，系爭本票債權亦
17 存在，原告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7、14至17，應無理由
18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0 (一)被告於112年10月3日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
21 行，本院於112年10月12日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22 (二)訴外人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於113年5月3日持本院1
23 12年度司執字第77929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劉甯芯為
24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

25 (三)被告於113年6月13日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向本院
26 聲請對劉甯芯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3240
27 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因被告請求執行之系爭不動
28 產業經系爭執行事件查封，113年度司執字第73240號執行事
29 件遂併入系爭執行事件。

30 (四)系爭不動產經本院執行處拍賣後，於113年9月3日由訴外人
31 羅易宣、鄭年倫以25,680,200元共同拍定；本院於113年9月

29日製作系爭分配表，訂於113年10月25日分配期日實行分配。

(五)原告於113年10月21日，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以被告對於劉甯芯共計3,150,000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系爭分配表次序7、14、15、16、17之款項應予剔除為由，向本院聲明異議。

(六)被告分別於110年11月15日、17日、18日、24日各匯款1,300,000元、1,100,000元、300,000元、450,000元給劉甯芯，合計3,150,000元

(七)系爭本票為劉甯芯於111年11月17日所簽發。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41條所定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以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不存在為異議權之理由，其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性質，須於確認該有爭議之債權不存在後，始得為剔除該債權於分配表外之形成判決，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先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904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942號裁判要旨參照）。原告以被告對於劉甯芯之債權3,280,000元不存在為由提起本件訴訟，雖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抗辯，惟依上開說明，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既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之性質，即應由被告就債權存在之有利於己事實先負舉證責任。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雖曾匯款合計3,150,000元給劉甯芯，但匯款單所註記之「借款」字樣，為被告自行加註，無法證明被告與劉甯芯有消費借貸關係，且系爭本票合計票面金額為3,280,000元，與上開匯款金額不符，被告亦未說明利息計算之方法，且前後辯詞矛盾，與常情不符，系爭協議書及被告所提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均非真正，被告未證明系爭本票有擔保之債權存在，故系爭分配表應剔除次序7、14至17之款項等語，被告則抗辯劉甯芯自110年11月15日起110年1

01 1月24日間，向被告借款3,150,000元，被告已如數交付借
02 款，嗣被告同意將上開款項改用於委託劉甯芯投資股票，經
03 被告與劉甯芯終止委任關係進行投資結算，劉甯芯同意分3
04 期給付被告合計3,280,000元，並簽發系爭本票作為分期返
05 還給付上開金額之擔保等語，並提出國內匯款申請書、系爭
06 協議書、被告與劉甯芯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錄音檔案
07 及錄音譯文、系爭本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73至90、
08 119至132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099號卷【下稱司票
09 卷】第11頁）。觀之上開匯款申請書，均為以被告名義匯款
10 予劉甯芯，且在附言欄手寫載明「借款」，核與臺灣新光商
1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7日以新光銀集作字第1140000
12 278號函所附被告銀行帳戶（下稱系爭新光帳戶）交易明細資
13 料相符（本院卷第45至60頁），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匯款人
14 於匯款時填載備註或附言欄，係為補充說明交付該筆金錢之
15 原因或目的，被告於匯款時既特別在附言欄載明為「借
16 款」，可認該筆款項交付之原因與借貸有關，且上開匯款之
17 時間均發生於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前及系爭本票簽發前之110
18 年11月間，被告當無於匯款給劉甯芯之際，於附言欄為虛偽
19 記載之必要，是被告前揭所辯劉甯芯先向被告借款合計3,15
20 0,000元等語，堪予採認。

21 (三)再稽系爭協議書最末處有劉甯芯簽名及用印，有系爭協議書
22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9至90頁），本院審視系爭協議書上「劉
23 甯芯」之簽名及其身分證字號、地址之書寫文字與原告不爭
24 執為劉甯芯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之「劉甯芯」簽名及其身分證
25 字號、地址之書寫文字，其運筆、筆劃、勾勒方式相同，堪
26 認系爭協議書確為劉甯芯所簽署。又系爭協議書記載：「茲
27 因甲方（即被告，下同）自110年11月15日至110年11月24日
28 間，匯款共3,150,000元，交由乙方（即劉甯芯）代為投資，
29 甲方期間多次向乙方請求終止投資，並要求結算獲利，乙方
30 皆拒絕處理，惟甲方交給乙方之投資款，乃以保單借款需另
31 繳納利息，為彌補甲方損失，乙方同意負擔保單利息。現雙

01 方本於自由意志，同意以本協議書結算兩造間債權債務關
02 係，並以3,280,000元為結算金額，議定條件如下：第1條乙
03 方願給付甲方3,280,000元，其給付方式為：乙方於112年6
04 月20日給付1,000,000元、112年7月20日給付1,280,000元、
05 112年8月20日給付1,000,000元。第2條乙方為擔保清償3,28
06 0,000元債務，同意於簽立本協議書時，簽發到期日為112年
07 6月20日且票面金額1,000,000元本票乙張、到期日為112年7
08 月20日且票面金額1,280,000元本票乙張、到期日為112年8
09 月20日且票面金額1,000,000元乙張本票，共三張本票交甲
10 方收受。…」等語，上開內容與系爭款項之匯款期間及總
11 額、系爭本票之發票日、到期日及票面金額，互核均符，堪
12 認被告於匯出系爭款項後，確實另與劉甯芯達成合意，將系
13 爭款項改用於委託劉甯芯代操投資，且於111月11月17日與
14 劉甯芯就投資進行結算，並達成協議，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
15 即為系爭協議書所載被告對劉甯芯之3,280,000元債權。另
16 參以新光人壽分別於110年11月15日、11月16日、11月18日
17 各匯款1,000,000元、1,000,000元、400,000元至系爭新光
18 帳戶，交易人欄位記載為「新壽保貸10****1307」，被告於
19 收款當日或翌日即匯款予劉甯芯，有系爭新光帳戶交易明細
20 資料附卷可稽(本院卷第48頁)，益徵被告所辯伊是拿保單質
21 借籌措資金，進行投資結算時，劉甯芯答應要彌補伊此部分
22 利息損失，所以同意給付之金額高於系爭款項等語，堪予採
23 信。

24 (四)基此，被告於110年11月15日至同年月24日間，匯款3,150,0
25 00元予劉甯芯，嗣改將上開款項委託劉甯芯代操投資，並於
26 111年11月17日與劉甯芯結算投資，劉甯芯同意分3期給付被
27 告合計3,280,000元，並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惟劉甯芯
28 未依約分期給付約定金額，是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系爭協
29 議書所載被告對劉甯芯之3,280,000元債權仍屬存在，原告
30 主張系爭本票並無擔保之原因關係，其本票債權不存在等
31 語，尚難憑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剔除系爭分配表次序7、14至17所列被告受分配之27,672元、591,759元、586,233元、753,973元及1,102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調查及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
法官 陳 薇
法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曾美滋

附表一(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下同)：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111年11月17日	1,000,000元	112年6月20日	548901
2	111年11月17日	1,280,000元	112年7月20日	548906
3	111年11月17日	1,000,000元	112年8月20日	548903

附表二：

編號	土地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	135.38	全部
	臺南市○○區○○		

(續上頁)

01

2	○段0000地號	4, 874. 97	0000000分之8972
3	臺南市○○區○ ○段0000地號	2, 378. 71	0000000分之3046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權利範圍
1	臺南市○○區○ ○段0000○號	臺南市○○區○ ○路000巷0號	臺南市○○區○ ○段000000地號	全部
2	臺南市○○區○ ○段0000○號	臺南市○○區○ ○路000巷0號	臺南市○○區○ ○段0000地號	0000000 分之3050